# 附件4

# 一、考生面试须知

1.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面试考试当天上午8:00到达指定候考室签到、抽签。考试当天上午8:15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各类电子设备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录音录像器材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返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、备考室备考期间及面试考室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并进行处理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武汉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》原件等两份证件，缺一不可。对携带资料不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、备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4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（非教师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无备考环节，下同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。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考室内统一配备的纸、笔及相关面试资料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5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面试过程中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考生在返场听分后，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9.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核阶段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。

10.对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面试考生数不足1:3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定70分的综合成绩合格线，过线考生方可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，否则取消或削减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# 二、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**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**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**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，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**

三、考生应在考试日前在微信小程序“武汉战疫”、支付宝 “湖北健康码”或鄂汇办APP申领“湖北健康码”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面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 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除满足第三条所列要求外，还需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符合隔离健康观察有关要求。

五、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 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 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六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七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。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八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九、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